

“ 5 . 7 ”

编制单位：增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房屋租赁情况及相关企业、人员情况	2
1. 房屋租赁情况	2
2. 相关企业、人员情况	3
(二) 事故工程概况及相关人员情况	3
1. 事故工程起因	3
2. 事故工程发包情况	4
3. 事故工程承包相关企业及人员情况	4
4. 事故工程施工登记备案情况	5
5. 事故工程施工作业开展及施工人员相关情况	5
二、事故现场情况、发生经过及性质认定	6
(一) 事故现场情况	6
(二) 事故发生经过	9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0
(一) 伤亡人员情况	10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0
四、事故应急处置	10
五、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1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1
七、事故相关人员及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11
(二) 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 (1 人)	12
(三) 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罚建议	13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3
(一)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4
(二)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行业监管	14
(三) 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14

2024年5月7日9时30分许，位于增城区新塘镇发达岭集英路23号，工人雷某友在建筑外墙从事油烟管道拆除作业时，从6楼到7楼之间坠落至地面，经120医护人员到场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7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的有关规定，2024年5月7日，经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等单位和新塘镇政府，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渝里湘快餐店“5·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现已初步核实了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渝里湘快餐店“5·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房屋租赁情况及相关企业、人员情况

1. 房屋租赁情况

2019年6月1日，出租方^[1]以3200元/月的起始租金，将位于增城区新塘镇发达岭集英路23号的商铺及夹层租给了罗某坚用于经营广州市增城渝里湘快餐店（以下简称渝里湘快餐店）^[2]。

2. 相关企业、人员情况

（1）渝里湘快餐店，法定代表人：罗某坚，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成立日期2019年6月10日。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发达岭小区集英路23号首层。经营范围：餐饮业。**是新塘镇发达岭集英路23号建筑外墙油烟管道拆除工程（以下简称事故工程）的发包方。**

（2）罗某坚，男，30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政治面貌：群众，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发达岭小区**号，是渝里湘快餐店的法定代表人。

（3）王某波，男，36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政治面貌：群众，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发达岭小区**号，与罗某坚共同出资成立了增城渝里湘快餐店。

（二）事故工程概况及相关人员情况

1. 事故工程起因

渝里湘快餐店的租期将于2024年6月1日到期，出租方提出旧的油烟管道已经使用了5年，同时又靠在墙体上，没有单独的固定，在作业时对其他住户的生活造成了不便，要求渝里湘快餐店更换新

[1] 详见事故证据材料目录（序号13）《铺位租赁合同》，《铺位租赁合同》上落款的出租方包括曾某玲、李某兰、魏某梅三人。

[2] 详见事故证据材料目录（序号13）《铺位租赁合同》

的油烟管道。为继续承租并经营，罗某坚和王某波商定开展油烟管道的拆除和重建^[3]。

2. 事故工程发包情况

2024 年 4 月初，出租方通过微信将广州正鑫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鑫公司”）介绍给罗某坚。罗某坚联系了正鑫公司，对方就事故工程给出的报价是 5500 元。

罗某坚和王某波经多方比价，最终选择了由正鑫公司来承接事故工程。双方约定该工程价格为包工包料 5500 元，并在微信里支付了 200 元定金。工程内容包括旧油烟管道拆除、新油烟管道安装两部分，其中工人雇请、材料购买、施工作业均由正鑫公司完成。考虑到天气情况，双方没有在微信里约定工期。

双方并没有签订任何合同或者协议来明确双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

3. 事故工程承包相关企业及人员情况

（1）广州正鑫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福，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617 号。**是事故工程的承包方。**

（2）王某福，男，37 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政治面貌：群众，**是正鑫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他通过微信直接**

[3] 详见事故证据材料目录（序号 8 及 9）罗某坚的询问笔录及王某波的询问笔录

向罗某坚提出了报价。

4. 事故工程施工登记备案情况

该工程未向政府部门报备。

5. 事故工程施工作业开展及施工人员相关情况

2024年5月7日早上8点40分许，事故工程正式开始施工作业，9点30分许，雷某友在作业过程中坠落。

事故当天在现场从事施工作业的人员有雷某友、田某钦^[4]、龙某兵^[5]、刘某栋^[6]4人。4人均是王某福以300元/天的薪酬聘请的临时工，正鑫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临聘合同或劳动合同、未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商业意外险。

雷某友，男，51岁，汉族，政治面貌：群众，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中江县联合镇柏湾村**号，事故工程施工工人，在事故中死亡。经查，雷某友不具备从事高处作业的相关资质。

[4] 田某钦，男，48岁，汉族，政治面貌：群众，事故工程施工工人。

[5] 龙某兵，男，33岁，汉族，政治面貌：群众，事故工程施工工人。

[6] 刘某栋，男，37岁，汉族，政治面貌：群众，事故工程施工工人。

二、事故现场情况、发生经过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现场情况



图 1 事故现场俯瞰图



图 2、3 死者作业及坠亡相对位置图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勘验^[7]，事故现场位于增城区新塘镇发达岭小区集英路 23 号首层广州市增城渝里湘快餐店后门门口。作业现场未进行安全围蔽或落实其他防护措施。坠亡位置附近有一散落的安全绳索、部分承重绳及一木制座板，木制座板上有一活扣，活扣上方连接的承重绳已经断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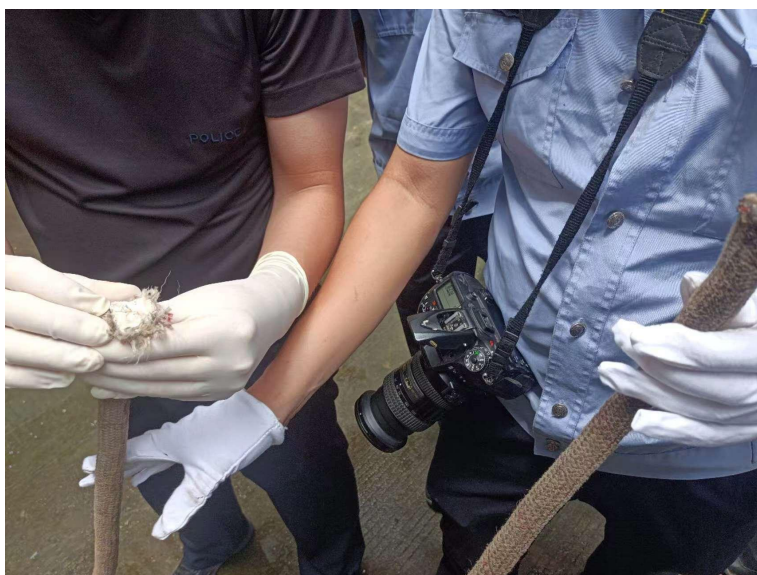


图 4 承重绳断口

承重绳系于顶层阳棚支撑柱，本身多处出现明确损耗，断绳断口至阳台长 1.83 米。断口下方见有一挡雨铁皮，铁皮外侧边缘距离阳台约 1.81 米。阳台上散落包括玻璃胶、电钻、脚铁、铁锤、角磨机等作业工具。

[7] 详见事故证据材料目录（序号 3）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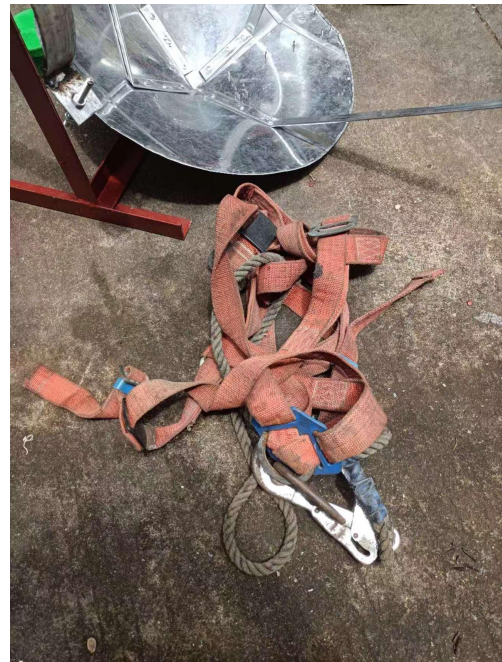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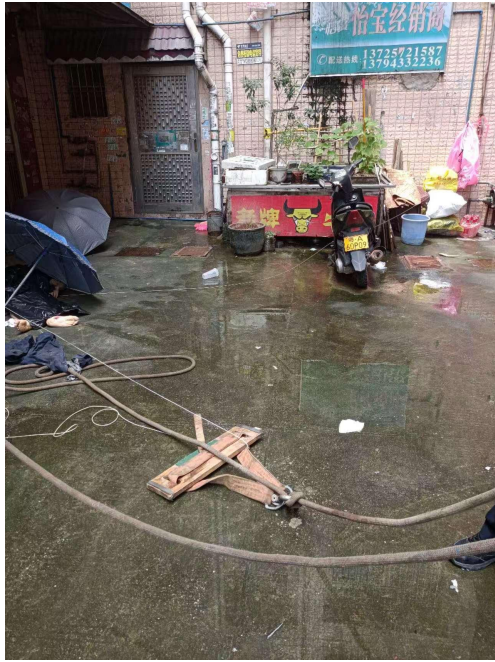


图 5、6 木制座板及散落的安全绳



图 7、8 承重绳现状及其固定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7日8时40分许，雷某友、田某钦、龙某兵、刘某栋4名工人抵达集英路23号，开展作业。雷某友负责在建筑外墙进行油烟管道拆装，田某钦在顶楼按照雷某友的工作指令用绳索下放工具桶，为雷某友提供所需工具，刘某栋和龙某兵在顶楼按照雷某友的工作指令，将已经拆卸下来的油烟管道通过绳索下放到地面上。作业时，雷某友坐在使用承重绳固定的木制座板上，在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悬挂于建筑外墙作业，利用木制座板上的活结调整绳索下放的距离，自上而下对旧油烟管道进行拆除。



图9 承重绳断裂处与六楼挡雨板外缘之间的位置关系

2024年5月7日9时20分许，雷某友手持砂轮机，拆卸六

楼与七楼之间外墙处的油烟管道，由于施工过程中需要围绕油烟管道进行移动作业，在移动过程中其承重绳被六楼挡雨板的外缘切断，导致雷某友从约 20 米高处坠落至地面，施工工人刘某栋见状立刻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雷某友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8]。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雷某友	51	男	四川中江	高坠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等有关规定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07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施工工人刘某栋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车到场后立即进行现场抢救，雷某友经抢救无效死亡。民警到达现场后，按应急处置规定划定做好保护现场及现场勘验等工作，并及时通知应急等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属地政府第一时间控停施工现场。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决

[8] 详见事故证据材料目录（序号 3、10、11、12）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田某钦的询问笔录、龙某兵的询问笔录及刘某栋的询问笔录

策合理，处理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和社会不良影响，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估为良好。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雷某友，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作业，在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冒险开展高处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正鑫公司，聘用无资质人员开展高处作业，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事故单位未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既有餐饮场所加装烟道建设标准和程序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向政府部门报备。属地镇街或有关职能部门未能建立起类似工程的报建及审批流程、未能明确类似工程的具体监督、管理及执法的责任部门，未能落实安全巡查。因此该施工行为未得到有效的安全指导或施工监管。

七、事故相关人员及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雷某友，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不

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冒险开展高处作业^{[9][10]}，导致事故的发生，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12]、第五十七条^[13]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违法责任。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1人）

王某福，正鑫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14]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

[9]《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

[10]《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特种作业目录 3 高处作业 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1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5]对其进行处理。

（三）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罚建议

正鑫公司，聘用无资质人员开展高处作业，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16]、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7]、第三十条第一款^[18]、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9]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0]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正鑫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聘用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行业监管

就本次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新塘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油烟管道拆装有关的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指定部门落实行业监管，切实加强对油烟管道拆装有关工程的安全巡查。

（三）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全区各镇（街）要进一步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针对油烟管道拆装等有关工程进一步明晰本单位建设、规自、城管等部门的监管职责。要认真组织全辖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通过加强有关工程的巡查治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